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结论意见	23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仍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议文件、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派出单位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

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管理人/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风险等级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
----	------	------------	------	----------	------	------	---------	------	------	------------------

1	长安信托-月月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0	2022/12/5	2023/3/6	5.07%；实际收益率5.07%	否	中低风险	是
2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000.00	2023/1/13	2023/7/13 注	5.20%；实际收益率5.20%	否	中风险	是
3	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0	2023/3/14	2023/6/13	3.90%；实际收益率3.90%	否	中低风险	是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三段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1/4	2023/9/5	1.80%-3.20%	是	低风险	否
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6	2023/4/6	1.20%-3.26%	是	低风险	否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6	2023/1/30	1.56%-2.60%	是	低风险	否
7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0.00	2023/1/31	2023/8/3	3.60%--5.00%；实际收益率3.78%	否	中低风险	否
8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000.00	2023/2/16	2023/5/15	4.25%；实际收益率4.25%	否	中低风险	否
9	国联盛鑫1036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0	2023/2/16	2023/5/15	4.00%或1.60%-10.00%	是	低风险	否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2/20	2023/2/28	1.55%-2.55%	是	低风险	否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3/6	2023/3/31	1.56%-2.70%	是	低风险	否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3/7	2023/3/31	1.40%或3.257%	是	低风险	否
13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58 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500.00	2023/3/21	2023/9/5	0.10%或4.10%	是	低风险	否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赢 72 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00.00	2023/3/30	2023/9/4	2.75%-3.47%	是	低风险	否
1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4/12	2023/7/12	1.20%或3.31%	是	低风险	否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5	2023/6/30	1.56%-3.05%	是	低风险	否
17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3	2023/12/13	1.20%-2.91%	是	低风险	否

注: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全部提前赎回。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安信托-月月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类资产和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标准化资产,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07%,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赎回,影响已消除,因此不需要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

存款等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20%，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提前赎回，影响已消除，因此不需要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产品，包括：人民币债券类资产、美元债券类资产、投资于人民币债券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保障基金，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90%，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到期赎回，影响已消除，因此不需要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其他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该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波动较小，风险相对可控，是公司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投资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已全部赎回，不需要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建巍	45,833,333	62.70
2	镇江冠翔	2,250,000	3.08
3	门芳芳	1,416,667	1.94
4	惠燕萍	1,138,100	1.56
5	祥禾涌原	952,737	1.30
6	涌杰投资	638,491	0.87
7	涌济铎创	637,591	0.87
8	宁波洸新	574,642	0.79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15 号资产管理产品	564,600	0.77
10	王顺利	500,000	0.6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0%的股份，并作为镇江冠翔唯一普通合伙人，通过镇江冠翔间接控制公司 3.08%股份的表决权，张建巍合计控制发行人 65.78%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建巍提供的号码为 2112031970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建巍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冠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巍	45,833,333	91.67
2	镇江冠翔	2,250,0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门芳芳	1,416,667	2.83
4	王顺利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业务

根据 JIA LAW GROUP ATTORNEYS, P.C 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Keys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Keystone 的经营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变化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84.63万元、517.85万元、444.63万元与138.96万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期限内的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房屋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用途
1	成都冠石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浏阳市经开区（高新区）金城大道南侧、经九路西侧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厂区 cell 小栋仓库区域的 L10 层	1,921.50	2023/9/1-2026/8/31	66,517.50	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202223329664.1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端子导通性能检测装置	2022.12.13	2023.08.22	原始取得	10年
2	ZL202321199415.7	成都冠石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上层压板的偏光板研磨机	2023.05.18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年
3	ZL202321268983.8	合邑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分线模具	2023.05.24	2023.08.25	原始取得	10年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在建工程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64,135,435.39 元（未经审计），主要系生产项目建设、区域装修及设备采购等。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受托加工合同或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5.19	冠石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2,0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1.30.	冠石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11.30-2023.11.04	3.6%	500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2.17.	冠石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23.02.16-2024.02.16	3.3%	1,000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14	冠石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23.03.13-2024.03.13	3.3%	1,000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14	冠石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23.03.13-2024.03.13	3.3%	1,000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22	合邑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23.03.21-2024.03.19	3.3%	1,00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24	冠石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3,00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27	冠石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2023.03.27-2024.03.26	3.21%	1,00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28	冠石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03.28-2024.03.22	3.2%	2,000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3.29	冠石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	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南支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4.21	冠石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4,00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5.29	合邑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1,000
13	《借款借据》	2023.05.26	冠石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05.26至2024.06.25	3.2%	4,000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4.20	冠石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04.20至2023.11.04	3.31%	2,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6.26	冠石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06.26至2024.06.25	3.31%	2,500
16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2023.04.11	冠石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3.04.11至2024.04.10	3.2%	2,000
17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2023.04.11	冠石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23.04.11至2024.04.10	3.2%	2,000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4.17	冠石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2023.04.17至2023.07.16	浮动利率	3,000
19	《电子借款借据》	2023.04.18	冠石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04.18至2024.04.18	3.25%	2,000
20	《电子借款借据》	2023.05.24	冠石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3.05.24至2024.05.24	3.25%	2,000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6.27	冠石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浮动利率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南京玄武支行	起算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5%、2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99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17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合邑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4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72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邑电子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对于设立在西部地区，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冠石及咸阳冠石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4、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世通光电、冠石新材料、冠石显示、宁波冠石及冠石电子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单位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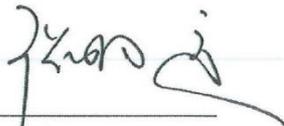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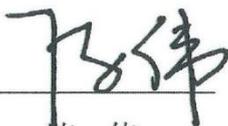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十三 日